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日 109. 1. 22

發文字號：橋檢榮 列 109 變價 1 字第 00244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刑事扣押汽車 1 輛、燈具 20 台，有意參與拍賣程序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觀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

二、拍賣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三、拍賣原因：

本署 109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第 2 號扣押之汽車 1 輛及燈具 20 台，因長期置放贓物庫未正常使用，恐有功能喪失及價值貶損之虞，經徵得被告同意拍賣並保管其價金，本署乃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予以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 109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

1. 物品：汽車 1 輛

(1) 廠牌：MERCEDES-BENZ

(2) 出廠年月：104 年 9 月

(3) 顏色：白色

(4) 車種：自用小客車

(5) 型式：C300 4MATIC

(6) 排氣量：1991CC

(7) 里程：82,772 公里

(8) 燃油種類：汽油

(9) 品質：依據鑑定單位出具鑑定報告書之綜合概述，108 年 12 月間車況正常。

(10) 動產擔保設定：無

(11) 積欠稅費及違規罰鍰：交通違規罰鍰 6,500 元

(12) 管轄監理單位：臺中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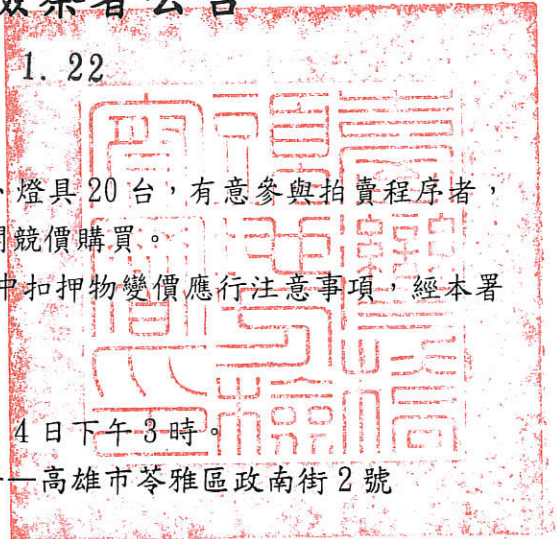
2. 拍賣底價：不公開。

(二) 109 年度變價字第 2 號

1. 物品：燈具 20 件

(1) 型號：舞光、OD-7040-1R1、220V、60Hz

(2) 內裝燈管型號：PHILIPS SON-T 400W



(3)非新品

2. 拍賣底價：不公開。

五、觀覽拍賣之日期：109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起至當日3時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七、拍賣方式：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方得競價。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 每輛汽車鑑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四)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

(五) 汽車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立即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該保證金於拍定人在當日下午4時前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現金、刷卡或銀行本票)時予以扣抵。若當日下午4時前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六) 拍定人於拍定後，由專人帶領向出納人員繳款，經出納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即開立收據予拍定人，款項存入本署專戶保管。

(七) 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及鑑價費用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拍定人現場點交車輛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八) 特別注意事項：

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證明拍定人拍得車輛，然不負責辦理過戶登記，拍定人須持權利移轉證明書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拍賣須知

案號：109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第 2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

一、109 年 2 月 4 日拍賣流程：

- (一) 下午 2:30~3:00 拍賣觀覽與受理拍賣登記。
- (二) 下午 3:00~3:3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及決標程序。
- (三) 下午 3:00~4:00 繳交拍定價金、點交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二、參與拍賣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拍賣程序採取逐項或部分包裹競價拍賣。
- (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登記處受理拍賣競價登記，請欲參與本次拍賣競價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交與登記處人員登記領取號碼牌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未登記領取號碼牌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競價。
- (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為本次拍賣物觀覽時間，民眾可就近觀看檢視本次拍賣物，但不提供試乘或試用。
- (四) 下午 3 時準時進行拍賣競價程序，請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入座，未登記及領取號碼牌之民眾禁止入座。
- (五) 下午 3 時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之要旨及相關規定。
- (六) 拍定後之繳費及點交流程：
  1. 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價，經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本署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或減價拍定。
  2. 拍定後，承辦人員將持喊價紀錄表向拍定人收取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限汽車拍定人）新臺幣 5,000 元，並帶領拍定人於當日下午 4 時前至繳費處繳費（保證金計入拍定價金，予以扣抵）。繳費後至領物處點交領取標的物，車輛部分並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
  3. 拍定人與本署領物處人員點交拍定物確認無訛後，應填寫領據並按捺指印。
  4. 請拍定人配合承辦人員之引導進行繳款、領取標的物程序，若發生爭議，本署將暫時停止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嗣爭議處理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
  5. 拍定人點交車輛取得所有權後，須自行向汽車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程序，本署不負責代為辦理過戶手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